

中银理财-悦享（七天持有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ZYLC-ZSYH-YX7T-01

合同当事人

（一）理财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刘东海

联系电话：

（二）理财产品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负责人：熊开

联系电话：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或银行理财子公司，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甲方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特委托乙方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双方在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

双方在此声明：甲、乙方均具有法定权利和充分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保证理财产品合法设立且在签订本托管合同时合法存续。

释义：

理财产品：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具体是指“中银理财-悦享（七天持有期）理财产品”。具体可以操作备忘录附件1《理财产品开户申请书》为准。

委托人（即受益人）：指与甲方签署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并购买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受托人（即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托管账户：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本

理财产品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财产：指理财产品成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甲方因该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理财产品文件：指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文件。

工作日：指国务院公布的正常证券营业日。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1.1 甲方声明与承诺

1.1.1 甲方保证拥有银保监会核准的开展理财业务资格，有资格作为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管理运作，而且具备专业人员从事资金管理业务。

1.1.2 甲方应承担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确保所管理的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管理及相关投资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等制裁规则制裁的人员或行为等。甲方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与乙方共享本业务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情况。

1.1.3 甲方将选派专业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

作，承诺以诚信原则，运用科学的手段控制市场风险，以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按照理财产品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1.1.4 甲方保证不挪用理财产品财产，不将理财产品财产用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和目的。

1.1.5 甲方承诺理财产品财产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约定及本合同约定。

1.1.6 甲方在此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讯完整、真实、合法，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1.1.7 甲方承诺不侵犯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声明与承诺

1.2.1 乙方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有资格从事理财产品托管业务。

1.2.2 乙方承诺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原则，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与设施，选派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本合同规定的理财产品托管工作。

1.2.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数据、报告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如该数据、报告是依据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乙方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1.2.4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是对甲方已完成的投资交易的监督，对投资结果不承担责任。
- 1.2.5 乙方承诺不损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合法权益。
- 1.2.6 乙方承诺乙方有完善的托管业务部门治理结构以及风险控制部门，乙方资产托管职能与其他职能保持相对独立。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 2.1.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运作。
- 2.1.2 按照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从本理财产品中收取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
- 2.1.3 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取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净值的复核结果。
向乙方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取得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资料。
- 2.1.4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职责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核查，若发现乙方具有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整改。
- 2.1.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的义务：

- 2.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将理财产品财产移交至乙方托管，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授权文件和理财产品文件。
- 2.2.2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管理理财产品财产，有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3 在发送划款指令前，对该指令的真实、及时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慎的检查。
- 2.2.4 以双方约定的发送方式和发送时间，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资金用途说明、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
- 2.2.5 为本理财产品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估值。
- 2.2.6 保存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重要合同等文件，保存期为 15 年。
- 2.2.7 接受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提供准确、完整的理财产品财务状况等资料。协助乙方向理财产品相关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财产余额。
- 2.2.8 定期与乙方核对托管账户资金余额和理财产品财产净值。
- 2.2.9 不得利用理财产品财产为自己或除理财产品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 2.2.10 承担因违约对理财产品财产及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2.2.11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财务状况重大恶化等直接影响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及时通知乙方。
- 2.2.12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 2.2.13 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资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
- 2.2.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 3.1.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托管。
- 3.1.2 要求甲方对其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必要的协助。
- 3.1.3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 3.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的义务：

- 3.2.1 按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开设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和银行间

市场、交易所等证券投资账户。

- 3.2.2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并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3.2.3 确保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自有财产、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 3.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托管业务转委托第三人。
- 3.2.5 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指令，及时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划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清算交收和理财产品费用支付。
- 3.2.6 记录理财产品财产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 3.2.7 没有甲方的指令，乙方不得动用或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 3.2.8 依据本合同约定，保管与理财产品财产有关的指令、会计账册、凭证、记录、重要合同等重要文件，保存期为 15 年。
- 3.2.9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甲方的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3.2.10 为本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审理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3.2.12 复核、审查甲方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和核算，并与甲方定期核对估值结果；
- 3.2.13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3.2.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复核甲方制定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方案、定期报告、理财产品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报告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
- 3.2.15 对甲方出具的清算报告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 3.2.16 复核甲方理财产品管理报酬和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 3.2.17 承担因违约对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3.2.18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其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不存在与履行本协议相冲突的情形。
- 3.2.1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明确规定的其他义务。
- 3.3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或乙方作为签署方签署的理财产品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但因乙方过错或违约而导致资产脱离乙方实际控制的除外；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四条 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

4.1 保管理财产品资金的种类：指理财产品募集的全部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投资运用而产生的现金收益。

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资金清算专用

账户信息在产品成立前由甲方通知乙方。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4.2 保管理财产品资金的起始金额：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4.3 乙方对其他处于其实际控制之外的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过错或违约而导致资产脱离乙方实际控制的除外。

4.4 保管期限

4.4.1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相关理财产品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官网公告的《中银理财-悦享（七天持有期）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确认托管账户内初始委托财产全部到账后，为乙方保管期限的起始日。

4.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解除日为保管期限的终止日。

4.5 保管的方法与标准

- 4.5.1 乙方应当为理财产品财产设立独立的账户，理财产品财产应独立于乙方的自有资产、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和甲方的自有资产，进行单独核算以及管理。
- 4.5.2 甲方通过各类账户投资运作理财产品财产，运作理财产品财产产生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机构出具的交易记录凭证复印件。
- 4.5.3 甲方按照相关登记存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可定期查询理财产品资产的账户情况，并在获得查询结果后，及时将查询情况书面告知乙方。查询费用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乙方保留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直接向相关登记存管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财产账户情况的权利，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账户开立

-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开设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的材料。
- 5.2 托管账户
- 5.2.1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业务的需要。
甲方、乙方均不得假借托管账户进行本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账户按照甲方发行计划单独开立。
- 5.2.2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当天将起始理财产品资金足额存入托管账户并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

- 5.2.3 乙方为甲方开通托管网银，供甲方查询资金流水使用，甲方应当在开立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 5.2.4. 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因托管人发生变更而需要变更账户、销户的情形除外）。
- 5.3 双方应按照其另行签订的操作备忘录的约定进行相关账户的
立。

第六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1 甲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及变更

- 6.1.1 甲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及变更均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应载明被授权人姓名、权限、签字样本、注明授权生效时间，该通知应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邮寄给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乙方应先通过录音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进行核实，如甲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对乙方收到授权通知书正本之前，依据授权通知书传真件审核划付的划款指令，乙方不承担责任。

- 6.1.2 甲方、乙方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6.2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2.1 指令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日期、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账户开户行、金额、付款（收款）事由等。

6.2.2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通过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在本合同生效时起至甲方录入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或电子直连系统前的期间内或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由事先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签发。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不少于1.5小时）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对于所有有明确划款时点的划款指令，甲方应给乙方预留足够时间处理发起交易要素的审核及划款操作。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按时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2.3 乙方在接受指令时，应对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甲方预留授权文件相符进行表面真实性检查，审核无误后按时执行。对于具有相应授权的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并被执行的指令，且在该指令要素齐全、印鉴与甲方预留授权文件相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6.3 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应将加盖甲方授权签字样本签字的相关交易凭证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

6.4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及相关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交易

清算。

6.5 若遇到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出现故障而无法划款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划款。

6.6 双方应按照其另行签订的操作备忘录的约定进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第七条 会计核算和理财产品估值

7.1 甲方和乙方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限内，为本理财产品独立建立会计账册，按双方约定的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

7.2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会计核算所需的各类投资运作产生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交易数据），作为乙方复核账务的依据。

7.3 估值和核算方法

估值和核算方法由甲方根据相关估值、会计核算制度和规则制定，与乙方在《托管操作备忘录》中另行约定，作为对本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和核算的依据。

7.4 估值核对

甲方为本理财产品会计责任主体。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甲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委托人和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公告的理财产品

估值结果与经乙方核对确认的估值结果不一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7.5 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八条 托管报告

8.1 甲乙双方可根据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特性，在本理财产品《托管操作备忘录》中约定托管报告服务的具体事宜。

8.2 当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8.3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需要披露除托管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乙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均应事先经过乙方的核对与确认。

第九条 投资监督

9.1 甲乙双方在本理财产品运作之前，应协商一致并盖章确认《投资监督事项表》，《投资监督事项表》应作为托管操作备忘录的附件。

9.2 甲方同意乙方仅按照《托管操作备忘录》附件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9.3 若甲方因理财文件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就更改内容及实施开始的日期书面协商一致。双方确定变更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应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交乙方存档。如甲方未将上述事项通知

乙方，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9.4 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监督的监控指标，乙方不负责外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但应审慎选择数据来源，并保证外部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正确性。

第十条 理财费用和托管费

- 10.1 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支出的费用包括：

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具体以各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为准）。

- 10.2 托管费的计提与支付：

理财产品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与支付时间等，由甲乙双方根据本理财产品的规模、托管服务内容和要求在《托管操作备忘录》中另行约定。

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6%。

- 10.3 国家和有关方面规定的应支付的交易税费，在资金清算时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应收取的银行结算费用，由银行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收。除上述交易税费和银行结算费用外，本合同第10.1款中规定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支付。

- 10.4 在国家规定的、应由理财产品负担的税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知晓。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甲方、乙方在此承诺：对于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投资管理方针和策略，投资运作明细以及甲方公司经营状况和乙方托管业务工作程序、规章制度、技术系统、收费标准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相关业务人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各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银行交易系统故障、交易所停市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另一方损失的扩大。

第十三条 文件档案的保存

13.1 与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甲方保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乙方负责保管加盖甲方印章的合同复印件。甲方对上述提交乙方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3.2 甲乙双方应各自完整保存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及托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大合同等资料，保存期为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 15 年。甲方应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向乙方交付一份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修改及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本理财产品全部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终止。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

14.3 在合同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4.3.1 因两方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14.3.2 乙方被依法取消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资格，或乙方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被接管，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3.3 甲方被依法取消理财产品受托管理业务资格，或甲方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被接管，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3.4 双方协商一致。

14.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托管服务、冻结

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4.4.1 甲方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乙方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14.4.2 甲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14.4.3 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14.4.4 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14.4.5 甲方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乙方评估认为甲方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14.5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4.5.1 乙方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乙方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14.5.2 乙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14.5.3 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14.5.4 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乙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乙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14.5.5 乙方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甲方评估认为乙方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14.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6.1 经甲方评估，乙方在金融消费者/投资人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泄露、恶意欺诈、乱收费等）；

14.6.2 乙方对甲方的投诉工作处理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未积极配合处理、处理结果损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利益等）；

14.6.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关于金融消费者/投资人权益保护的其他要求。

14.7 合同终止的处理

托管合同终止时，若需进行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甲方和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办理具体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事宜，并办理账户注销事宜。

托管协议终止时，若理财产品继续存续，乙方将继续保管理财产品资产，直至甲方发出全部支付该理财产品资产的指令。但在此期间，除了托管账户收取和持有任何现金分配外，乙方不再提供任何其他服务。对于发生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甲方和乙方均应积极与接替甲方或接替乙方的单位做好职责交接和财产移交工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理财产品、对方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5.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所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由甲方承担。

15.2.2 若甲方违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给理财产品财产及理财产品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2.3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乙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5.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所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由乙

方就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5.3.2 若乙方违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给理财产品财产及理财产品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3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15.4 在理财财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乙方没有义务代表甲方就针对理财产品财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数据及其他材料，并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5.5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财产及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5.6 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或理财产品的终止而免除。

15.7 甲方免责条款

由于乙方错误执行甲方指令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导致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8 乙方免责条款

15.8.1 由于理财产品相关当事人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致使乙方已尽其努力但仍未能履行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应尽义

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5.8.2 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及时、完整和准确，导致乙方已尽其努力但仍未能履行相应监督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5.8.3 对于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出现如下情形不承担责任：

15.8.3.1 如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指令而致使乙方延迟资金划拨。

15.8.3.2 非因乙方原因，理财产品应收款项未按时到账。

15.8.3.3 由于投资决策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

15.8.3.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令且乙方不存在过错或过失的情形下，划拨资金发生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5.9 乙方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发送的理财产品的交易数据和资金清算数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办理理财产品交易的结算。因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避免疑义，该第三方服务机构仅包括交易所、登记机构等金融基础设施以及万德、彭博社等市场公认的权威信息提供方）发送有关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或该机构资金清算的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或违反法律法规，或挪用理财产品财产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乙方不承担责任，不承担因此对甲方和理财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失，但应积极配合确认第三方服务机构发送有关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

15.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到期违约债券转让/受让，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约定。

为避免疑义，即使本合同中有其他约定，在乙方对损失的发生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未事先向甲方明确文件格式要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指令进行审核及反馈等），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终止清算

16.1 理财产品到期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理财产品到期账务，乙方进行复核确认。

16.2 甲方在收到乙方对理财产品到期账务的书面复核确认（包括以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后如无异议，应通知乙方进行到期分配划款，乙方托管职责解除。

16.3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将理财产品财产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甲方负责从该账户分配至每位受益人账户，乙方不负责分配至每位受益人。

16.4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 16.1 条和 16.2 条无法履行，乙方的托管职责于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止自动解除，产品托管户尚未销户除外。

16.5 理财产品到期后如有流通受限证券不能变现，甲、乙双方按照 16.1 至 16.3 的约定完成对已变现资产的交接后乙方继续保管托管账户。在此期间，乙方除将变现资金按照甲方指令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外，不再提供任何其他托管服务；流通受限证券全

部变现后，甲乙双方按照 16.1 至 16.3 的约定完成剩余资产的移交。乙方有权就继续对托管账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托管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除非一方以书面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或及时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或补救权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8.2 为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就各个理财产品托管的具体操作事宜签订《托管操作备忘录》，该操作备忘录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的具体操作流程。

18.3 操作备忘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操作备忘录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8.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8.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银理财-悦享（七天持有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